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26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（以下簡稱問答集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11851號函，併復貴校115年1月28日樂國人字第1150000339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後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2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5040號函略以，自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後，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年資，符合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附表十規定，教師於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8年及11年，且表現優良者，分別給與第1次及第2次久任之獎金規定者，即發給久任獎金；該服務年資之起算時點得由教師自行決定，再請貴校依規定自行認定。
- 三、次查國教署114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6941號函略以，有關問答集Q17、Q17-1及Q21略以，代理教師因聘期屆滿，原任學校無繼續開缺，新任職於其他偏遠地區學校

115/03/11



之代理教師，認其有久任於偏遠地區學校之意願，得以併計年資；長期代理教師續聘聘期已屆滿，其參加原任學校甄選未上，新任職於其他所偏遠地區學校之代理教師一節，其年資應不得併計；有關非可歸責教師之事由，因教學現場樣態多，尚無法逐一系列，請各學校或主管機關先行認定。是以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於請領時間（滿8年及11年）具有調校之情形時，請各校函報本府以確認校長是否屬不可歸責當事人之情形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發放偏遠久任獎金。

正本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